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七十一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七十一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警察處理事件應以平和方法及手段爲主旨

法規

本局警察教令第一號

本局警察教令第二號

呈文

呈報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擬請併案給獎繕具單表乞鑒核示遵由

力人員擇尤擬請併案給獎繕具單表乞鑒核示遵由

訓令

令奉令本局呈爲冬防案內出力人員擇尤分別加俸記升記

功嘉獎仰各遵照由

令奉令奉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院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

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軍民機關訂購槍彈及各種軍用品應由軍政部核發

或代辦不得直接向洋商訂購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知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

府訴請救濟一案仰即飭屬知照由

令奉令撤銷林壽昌等通緝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解釋訴願法疑義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國貨證明書彙規則標準等因飭

屬知照由

公 告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戶口變動表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本年三月分青島市中外戶口細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著

警察處理事件應以平和方法及手段爲主旨

余局長演講

近數日內，發生了好幾起，警士爲處理事件，或出言不遜，或動手打人，雖然對於此種失教警士，已經分別罰辦了，我們服務警察，處理事件，應以平和方法及手段爲主旨，不知道三令五申了多少次，但還是有這種事實發生，個人失教，實引爲本局恥辱，所以對於弟兄們，要喚起本問題的注意。茲分兩點述之，第一點，要知道我們處理事件的性質，我們處理的事件，不外乎兩種，(一)違法事件，此指刑法及違警罰法違背者而言，(二)違反事件，此指對於行政各法規違背者而言，所謂行政法規，即關於保安，營業，交通，產業，衛生各法規，我們處理或執行以上兩事件，按其性質，有一定之法則，即(一)處理刑事事件，依照刑事訴訟法，(二)處理違警事件，依照違警罰法，(三)處理行政上違反事件，依照行政執行法，倘依照以上各法規處理，違法及違反者，不忍從而抵抗，則抵抗者，已觸犯妨害公務，自可依法處罰，我們既可依法處理，自不必在法規範圍外，更求其他一切不必要不正當之辦法，按現在長警弟兄們服務上，最多的事件，是行政上之違反

，如察覺有違反者，或勸阻，或訓誡，或制止，或同行至派出所或分駐所，如我們執行制止或同行的處置，違反者不忍從而抵抗時，一人之力不及，可求附近警士協助，或託路人代報派出所分駐所，多派警士，終可達到目的，第二點，要知道我們處理的事件要領，警察處理事件，原以平和方法及手段爲主旨，除不法強制外，務須以平和方法手段處理之，有些弟兄們，或者因爲所管巡官，未能詳切教訓，或者已受教訓，而自己素養不到，每每遇有取締或違反行政法規事件，多出言不遜，怒目相視，甚至因違反者不忍從，繼之一打，這種辦法，完全不對，切要戒免，須知道我們不盡應當之正當和平方法及手段，而出此逸出本分外之不必要不正當之舉動，結果自己瀆職，要受處罰，本月十六日晚，約九時半，有騎自行車者，因行駛過速，經過昇平一里，爲崗警王漢文所阻崗警王漢文的這個處置，自是忠於職務，是很對的，但是他大概因爲這個騎自行車者，不肯忍從，叱罵他，他就動了氣，打了這個騎自行車者，這一打，崗警王漢文，就逸出了範圍，警察打人，是有干警章的，結果罰辦了，所以你們要知道，凡處理違反事件，往往違反者多不服的，殊未受過教育者，必是蠻橫亂罵，我們對這個蠻橫亂罵，絕對不要動氣，此時務要以極鎮靜之平和態度隨之，務請令其同行至派出所或分駐所，或一人之力不及時，可求助於鄰警，或僱用洋車夫，或請行路人，代報派出所千萬要禁自己與違反者對罵，更萬不可出手打人，對罵是失了自己的身分，打人是自己瀆

職，倘以爲街上看熱鬧的人圍得甚多，不對罵，不打他，是自己的奇辱，這是大錯特錯了，我們辦得是國家的事，達到國家刑罰權之目的已足，至關於取締事項，比方遊戲場取締，運動場取締，以及其他特定場所等取締，萬一察覺有亂秩序，或風化等事，更不得惡言相向，如何採用平和之方法手段固不拘，只要達到糾正目的已足，所謂平和之方法及手段，並不是專向人說好話，講交情，簡單說，就是應遵守之事有四，(一)不得出言不遜，(二)不得恃勢欺人，(三)不得表現驕態，(四)不得動手打人，以上所述第一點第二點，我們要切實注意，我們原爲民衆服務，且刻刻接近民衆，即應愛護民衆，方可得民衆信仰，方可受民衆敬愛，倘恃勢欺人，出言不遜，態度傲慢等等，或者在自己以爲得意，在民衆嗤爲無教育，無教育三個字，易言之，即是野蠻代名詞，背此名氣，不但全局警譽所關，實爲本局之恥，望爲官長者，要善體此旨，普遍的教訓所屬長警弟兄們，要善體此旨，互相砥礪，倘有弟兄們認字不多者，就由認識字的弟兄們，多多將這個意思，說給他們聽，總要大家齊力來做這素養工夫，達到本題的目的。

法 規

警察教令

第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一、最近事實

(一)五月十二日，第三分局警士趙春秀，對於碼頭檢査行旅，出言不遜，舉止乖方，以致社會噴有煩言，經本局處以開革。

(二)五月十三日，第二分局警士劉長發，對於高密路便道魚販，因勸告不服，以致打人，逸出執行範圍，經本局處以禁閉。

(三)五月十六日，第二分局警士王漢文，對於通過昇平一里騎自行車者，因行駛過速，勸告不服，始而口角，繼爲警士王漢文毆打，逸出執行範圍，經本局處以禁閉。

二、教示事項

(一)總說

警察爲民衆服務，接近民衆，要愛護民衆，方能受民衆信仰，受民衆敬愛，遇有事件，只要達到警察目的，其平和之方法及手段則不拘也，故絕對要遵守者，(一)不得以勢欺人，(二)不得爲無理之處置，(三)不得出言不遜，(四)不得動手打人。

(二)各說

綜警察處置事件，不外乎左列之兩方面。

第一方面 違法事件，此指違背刑法及違警罰

法而言。

處置方法 同行派出所或分駐所，如不肯同行或抵抗時，可隨機應變，求助於附近警察，以達目的。

第二方面 違反事件，此指違反行政法規而言，例如違反治安，交通，營業，產業，衛生各法規。

處置方法 違反重大者，或報告分駐所或同行，違反輕微者，或勸告，或訓誡，如不肯同行，或對訓誡不服，甚至抵抗時，可隨機應變，求助於附近警察，採用平和有效之方法，以達目的。

(三) 結說

警察處置事件，除正當防衛外，須以和平方法手段為主旨，違法及違反者，其違法及違反，已有受罰之事實，自可依據法規罰辦，我不應有出言不遜，及動手打人之舉動，縱即違法及違反者，對我罵詈，或抵抗，我應暫忍，可採用前述平和有效之方法，達到罰辦之目的已足，如此，方不失警察文明之意義，倘逸出執行或取締之範圍，事後由本人或巡官向人求恕，與其事後賠罪，致喪我警察威嚴，不如事前，在巡官，應詳切教訓所屬，在長警本人，應遵守範圍，切記為要。

局長 余晉麟

警察教令

第二號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一、事由

行人對崗警問路，或打聽住戶門牌，為日常必有之事，查往往崗警中，簡單以不知二字答之，甚至人要再問，即怒目相向，答以說了不知，不必再問，似此應付態度，可謂無警察教育，實為本局之恥辱

二、教示事項

(一) 對於問路及打聽住戶門牌行人，多係人地生疏之人，務以格外親切指教為主旨。

(二) 對於問路之人，崗警知之者，應即親切指示，不知之者，可以和平態度，指出附近派出所方向，囑到該派出所一問。

(三) 對於打聽住戶門牌之人，因崗警多係担任交通指揮，自然不詳細，故對於所問，知之者應即指示之，不知之者可以和平態度，答以我係交通警，請到派出所一問。

(四) 各交通崗，雖不屬派出所，但自己所站之地方，係何派出所所管之段，不可不明了，因有時須指示問路及打聽住戶門牌之人，到何派出所去問，否則連自己所站地方，歸何派出所所管之段，都不知曉，無法指示，應由各管巡官，

切實教示爲要。

(五)各派出所之成績優劣，主以戶籍調查是否清楚爲定，平素務在戶籍方面，加緊工作，如有人到派出所來問路，或打聽住戶門牌，應即詳細指示。

局長 余 晉 蘇

呈 文

呈報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擬請併案給獎繕具單表乞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報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擬請併案給獎繕具單表仰祈

鑒核事竊查前奉

鈞府令准山東省政府咨爲嘉獎本局迭破膠縣匪盜各案出力人員曾經局長查明分別繕具緝獲膠縣暨鄰縣匪盜案件人數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四九號呈內專文呈報在案惟查各該區隊於冬防期內緝獲膠縣暨鄰縣匪盜各犯七十餘名之外其在本市破獲匪盜以上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猶有十六案計獲要犯二十八名之多迭經先後訊明分別函送法院暨解送海軍司令部訊辦有案際茲冬防結束綜核各該區隊長對於捕務實屬異常留心比較緝獲盜匪成績以偵緝隊長張毓瑞第一區公安分局長孫秉賢爲最優該隊長張毓瑞擬請進加月俸

警 務 週 刊

二十元該分局長孫秉賢擬照本局職員獎懲章程第二章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予以記名升用第四區公安分局長凌潤擬照同章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應予併案記大功一次第二區公安分局長萬永壽擬照同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併案記功一次第五區公安分局長楊在春擬照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應予併案嘉獎偵緝隊分隊長沈德志膠青情形熟悉勇於緝捕以故該隊緝捕各案該分隊長在事出力者十居六七擬請進加月俸十元又督察長董榮卿冬防期內兼任本局臨時值日長夙夜在公措置悉當第三科科长沈國均兼任游民收容所主任按部就班有條不紊均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其餘三六兩區獲盜無多故不擬敘所有本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擬請併案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單表一併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青島市市長沈

計呈送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清單一份

在本市破獲匪盜案件一覽表一份

冬防期內緝獲各項匪盜案件人數統計表一份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謹將本局所屬區隊在本市破獲匪盜各案繕具清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偵緝隊 四 案 破獲綁匪十三名

第一分局 四案 破獲匪盜 四名
 第二分局 二案 又 五名
 第三分局 二案 又 二名
 第四分局 一案 又 一名

第五分局 一案 又 一名
 第六分局 二案 又 二名
 以上共計十六案破獲匪盜廿八名此外尚有鐵路局送
 來一案計綁匪一名僅止訊明轉送故不列入理合登明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各區隊在本市查獲盜匪案件一覽表

獲匪姓名	案由	查獲日期	送案機關	備	考
遲桂森	綁匪	二十年十月四日	第一分局	解送法院訊辦	
孫相金	全	十月十八日	偵緝隊	呈解海軍司令部訊辦	
陳芒	全	全	全	全	
孫玉明	全	全	全	全	
張子元	全	十月十九日	全	全	
劉長順	全	全	全	全	
劉成吉	強盜	十一月七日	第一分局	解送法院訊辦	
趙嘉和	綁匪	十月十三日	偵緝隊	呈解海軍司令部訊辦	
王樹海	全	全	全	全	
王鴻勛	全	全	全	全	
王存之	全	十一月廿一日	第五分局	解送法院訊辦	

附記	趙清潔	海盜	三月十六日	第一分局	呈解海軍司令部訊辦
	梁玉升	綁匪	三月廿一日	鐵路局	同
<p>一、本表自二十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末日止總計十七案匪犯二十九名</p> <p>一、協助膠縣及其他各鄰縣緝獲匪犯前經分別表報者本表概未列入</p>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區隊冬防期內緝獲膠縣暨鄰縣並本市匪盜案件人數統計表

區隊別	案件數目	緝獲人數			合計	附記
		膠縣逸逃	鄰縣逸逃	本市匪盜		
偵緝隊	一五	六	一五	一三	三四	
第一分局	一二	五	六	四	一五	
第二分局	八	二	八	五	一五	
第三分局	二			二	二	
第四分局	一四	四	一四	一	一九	
第五分局	六		八	一	九	
第六分局	三		三	二	五	
總計	六〇	一七	五四	二八	九九	

訓令

令奉指令本局呈爲冬防案內出力人員張毓瑞等分別加俸
記升記功嘉獎仰即遵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三七七號

令

偵緝隊長張毓瑞 第三科長沈國均
第一分局長孫秉賢 第四分局長凌漢
第二分局長萬永壽 第五分局長楊在春
偵緝隊分隊長沈德志 督察長董榮卿

爲令知事本年五月七日奉

市政府內字第三一七八號指令本局呈報各區隊緝獲鄰境逸
匪暨冬防期內破獲盜匪各案在事出力人員擇尤併案請獎敘
由奉令內開兩呈暨單表均悉查此次辦理冬防疊破要案具見
該局長督飭有方深用嘉慰所請將偵緝隊長張毓瑞進加月俸
二十元第一分局長孫秉賢記名升用第四分局長凌漢記大功
一次第二分局長萬永壽記功一次第五分局長楊在春予以嘉
獎偵緝隊分隊長沈德志進加月俸十元均予照准督察長董榮
卿第三科科长沈國均均着傳諭嘉獎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單表
存等因奉此查此案本年冬防期滿業經本局將在事出力人員
擇尤擬請獎敘繕具單表專文呈報在案奉令前因除公告并分
行外合行仰該員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令奉令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院解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

訴願管轄疑義一案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二號

令

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教育部呈請轉咨解
釋學校提充寺產發生爭執訴願管轄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
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七零三號咨復內開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乃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
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方得提起學校
無處分寺產之權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
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非訴願事件應屬法院受理請
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並抄發原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隊知
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抄原呈

案據湖南省教育廳代電稱案查司法院最近解釋內開縣政府
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顯係就寺廟之財產爲處分行爲
該寺僧如不服訴願自應以省政府民政廳爲其主管廳等因於
此有二問題(一)某兩校爭提荒廢之寺廟財產一方提起訴願
事件(二)學校提充寺產該寺僧並未提起訴願僅致地方團體

發生爭執受理此項訴願是否以省政府民政廳為其主管廳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謹呈
行政院

教育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段錫朋

令奉令軍民機關訂購槍彈及各種軍用品均應由軍政部核

發或代辦不得直接向洋商訂購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各分局科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青島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九五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案奉

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徑辰陸電開北平張主任漢卿兄開封劉

主任經扶兄太原閻主任百川兄漢口何主任雪竹兄廣州陳主

任伯南兄南昌宋主任逸民兄西安楊主任虎城兄各省各總指

揮各督辦各軍師長各司各省省政府各市政府均鑒各軍民機

關凡購買槍械子彈飛機及各種軍用物品或製造原料均應請

由軍政軍核明發給或代為購辦除軍政部外無論何人不得訂

購軍火及裝運來華前經行政院令由軍政內政兩部轉行各軍

事機關及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在案頃據軍政部呈稱近查各軍

民機關仍有自向洋商直接訂購軍械者殊屬有違公令擬請通

飭各軍民機關切實遵辦等情除分電外特達即希飭屬切實遵

辦嚴厲查禁以重武器而維治安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分局科處

即便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令奉令知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縣政

府訴請救濟一案仰即飭屬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五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九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〇五號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據

浙江民政廳轉請解釋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能否向

縣政府訴請救濟一案當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茲准咨

復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違警罰法

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均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

願程序救濟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行內政部遵照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抄發原呈到府奉此合行照抄原呈仰該局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到局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抄原呈

為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樂清縣長湯日新巧代電稱查公安局處分事件亦極繁雜就中對於違警人犯所科拘役或罰金如有不服能否得向縣政府訴請救濟

之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詳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前來據此查處分違警犯以即決爲前提且起訴期間與執行時效均以六個月爲限已於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此次處分又爲行政處分中最輕微之罰法似無救濟之必要在違警罰法亦多不服上訴之規定究竟能否准予訴願此請解釋者一違警犯如不能訴願對於警察機關所屬拘留罰金或停業歇業能否向司法機關請求正式裁判以資救濟此請解釋者二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迅賜解釋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部查照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長劉向清

常務次長張我華代行

令奉令撤銷林壽昌等通緝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六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三零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方聲濤呈稱案查民國十六年十月因謝瘦秋案奉令通緝者有黃展雲林亦氏林壽昌李文濱李挺蒼等五人嗣經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案蒙 中央明令將黃展雲林亦氏二人取銷通緝而林壽昌等事同一律擬請援案辦理理合摺呈鈞座懇請俯准將林壽昌李文濱李挺蒼三人查案一併撤銷通緝以昭公

警務週刊

允而免向隅是否有當伏祈鑒核等情據此查黃展雲等前因處分謝瘦秋一案曾經 國民政府通飭嚴緝有案嗣據福建省政府先後呈請將黃展雲林亦氏通緝原案撤銷經呈奉 國民政府提出第三十一次國務會議及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准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准予撤銷通緝除指令並分行及呈報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五日

令奉令知解釋訴願法疑義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一四七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二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據教育廳呈爲人民提起訴願疑義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等情察核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二三零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地方官署根據法令頒布單行章程徵收捐款非行政處分人民不得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若因徵收捐款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得依訴願提起訴願(二)地方官署處分其所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

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為限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團體若與該寺廟無權利或利益之關係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查復查照知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發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區隊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教育廳呈稱竊查訴願法第一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人民之提起訴願應以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主要前提如地方行政官署頒布某項單行章程征收每項捐款疑就行政法言是令人民負一種義務并非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倘地方人民對於是項捐款有所異疑是否應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撤銷抑或得依據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又如地方行政官署對於所屬寺廟之財產有所處分與寺廟財產有權利或利益關係者應屬寺廟之僧侶其代表為寺廟之住持如果前項處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寺廟住持得依法提起訴願其地方自治機關或其他法團與寺廟財產無權利或利益關係對於前項處分有所異議是否應依照普通行政程序詳敘理由聲請上級官署核辦抑或亦得以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辭提起訴願以上二項均與訴

願法之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轉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察核俯賜轉咨

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難先

令奉令准實業部咨送修正國貨證明書等規則標準等因飭

屬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二三三號

令各分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三〇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實業部工

字第四零四八號咨開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中國國貨暫訂

標準暨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係民國十七年先後由前工商

部擬訂呈准

國民政府以部令公布施行時逾三載事實上已不無相當變遷

茲為適合實際情況並為益求手續便利與採納商民之請求起

見經由本部將其中條文酌加修正並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九八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除修正發給國

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暨修正國貨審查委員

會規則業于四月九日以公字第六一四號部令公布並載實業

公報外相應繕錄該項修正規則及標準咨請貴市政府查照並

轉飭所屬布告民衆一體週知等因計附修正發給國貨證明書

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准此除令社會局布告並分令外合抄規則標準令發該局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標準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貨證明書規則修正中國國貨暫訂標準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民國廿一年四月部令公布

一、國貨原則

資本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經營 經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原料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工作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二、國貨標準

第一等 國貨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第二等 國貨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警務週刊

第三等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四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五等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六等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借國外款 國人股本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第七等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國人資本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外國技師

附參國貨及外國貨

一、參國貨 外國在中國經營之工廠僱用我國工人並採用我國原料者則其出品雖不得視為國貨然究與完全外國貨有別故名之曰參國貨

中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中外合資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國人工作

二、外國貨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外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外國資本 外人經營 中國原料 外人工作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選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
-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概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自行設廠製造之工業品可以替代外貨者得直接呈請實業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查明轉呈實業部發給證明書
- 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連同工業品及事項表等送部審查
- 第三條 前項事項表須由當地官署或合法團體加蓋印章以資證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付審查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實地調查
- 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手續費一元同一公司工廠有兩種以上之工業品同時呈請時手續費祇收一次證明書費於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
- 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除在實業部公報公布外應發給國貨證明書並隨時印發國貨印花俾便貼於物品上或其包裹箱匣上以資識別
- 第六條 前項國貨印花依所需之多寡酌予收費
- 第七條 凡領有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得印入廣告
- 第八條 工業品經實業部證明後仍須受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檢驗
- 第九條 凡非自行設廠製造而冒稱國貨之工業品一經告發或被查出得依法懲罰或沒收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青島市中外戶口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份

附 記	總 計	市內				市外				合計		備 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中國	三,九七五,一〇二,五五〇	三,三六三,〇四七	三,九,四六四,二八,九六九	九七,三九七,三六,三六六	七二,四三九,三六,九九二	五〇,四九三,九,四三三	三,九七五,一〇二,五五〇	三,三六三,〇四七	三,九,四六四,二八,九六九	九七,三九七,三六,三六六	七二,四三九,三六,九九二	五〇,四九三,九,四三三		
美國	五八	一〇四	八八	一九二	一	二	二	五九	一〇六	八八	一九四			
法國	五	一一	八	一〇				五	一一	八	一〇			
日本	二,二三四	四,七九	三,八七七	八,六五六	二,六三	一,四七五	六〇六	二,四七七	六,二五四	四,四八三	一〇,七七七			
朝鮮	八四	一五五	二二九	三七四				八四	一五五	二二九	三七四			
英國	六五	一一三	六四	一七七	一	二	二	六六	一一五	六四	一七九			
德國	一〇	一六八	一三九	三〇七	一	一	一	一一	一六九	一三九	三〇八			
俄國	一六四	二六四	二九七	五六二	三	四	四	一六七	二六八	三〇一	五六九			
意大利	一	五	六	一一				一	五	六	一一			
丹麥	五	八	二	一〇				五	八	二	一〇			
葡萄牙	四	八	一	九				四	八	一	九			
希臘	五	四	二	六				五	四	二	六			
波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荷蘭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二	四			
捷克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總計	三五,六九三,二五,六六九	五七,七五二,七三,九六八	三九,七三三,三〇,四三三	九六,〇七三,三六,四〇〇	七五,四六三,四六,二二二	三三,五七三,六四,八五六	三五,六九三,二五,六六九	五七,七五二,七三,九六八	三九,七三三,三〇,四三三	九六,〇七三,三六,四〇〇	七五,四六三,四六,二二二	三五,六九三,二五,六六九		

附記

一、中國戶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九戶男廿三萬八千九百九十四人女十五萬零四百十九人男女合計三十八萬九千四百十三人

一、外國戶二千九百八十七戶男七千一百二十八人女五千三百十七人男女合計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五人

一、中外總計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女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六人男女合計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八人

青島市戶口變動統計表

二十一年三月分

事 別	遷 入		徙 去		出 生		死 亡		婚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蹤		備 考	
	戶 數		戶 數		人 數		人 數		男 人		女 人		男 人		女 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區	一八二	四五四	二九八	二五四	九六	四九四	一一	五	四	二四	九							
第二區	二六	二七九	三六	一九六	四九	三三九	一一	八	五	三	八							
第三區	四	一六四	九	二七	六六	二四	三	一九	二	二	三							
第四區	一五	三六七	二五	一九	三	三二	一八	二	三	二七	一四							
第五區	四	一三三	一〇七	二	四七	三五	一七	一八	五	二九	一九							
第六區	二	二	二	三	四	九	二〇	二	六	五	四							
總 計	五四一、三六七	九二七	六三三、七三二、二二	二〇二	二八四	二六六	一八三	一八八	一四七									

說 明

查上月分本市各區戶口共計七萬五千五百一十一戶男二十四萬六千四百九十三人女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人男女共計四十萬零二千三百六十三人除按照本表變動各數分別增減外尚有臨時往來之比較增加者男增三十八人女增十三人應計入本月總數之內總共本月實有七萬五千四百二十六戶男二十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女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六人男女共計四十萬零一千八百五十八人比較上月份戶減八十五戶男減三百七十一人女減一百三十四人男女共減五百零五人再分居之戶仍在原區居住除將戶數增人外其人數對於上月總數並無增減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蘇

日

新 出 版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出 版 書 籍

警察口要義 偵探學 違警罰法 軍事學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鴿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警犬教練法

六 橋 賣 字

堂幅五尺三元 堂屏五尺四元 楹聯八言二元
 六四 六五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潤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定 報 價 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次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廣 告 刊 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編輯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經 售 處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成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本局收發處